



# 愛心獎

## COMPASSION AWARD

### 第12屆 • 2017

每一滴水都是愛！

#### 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  
（逾期寄件，下屆評審）

#### 參選資格：

現凡居住中國內地及香港、澳門、台灣並持有當地永久居民身份（分）證者均可報名參選（須由個人或當地團體／機構推薦），參選指引請參閱本表或瀏覽：[www.compassionaward.org](http://www.compassionaward.org)

#### 獎勵名額及獎項：

6名（含中國內地及香港、澳門、台灣）  
每名獎金美金10萬元、獎盃及獎狀等。

#### 頒獎日期及地點：

2017年12月於香港（待定）

#### 報名方式：

網上報名 / 電郵 / 郵寄

1. 網上報名：  
[www.compassionaward.org](http://www.compassionaward.org)
2. 電郵：  
[c.award@hmtcf.org](mailto:c.award@hmtcf.org)
3. 郵寄：  
愛心獎聯絡處  
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364號善美大廈8字樓C座  
電話：(852) 2388 8253 內線：30 · 35  
傳真：(852) 2388 5962

#### 獎勵對象：


1. 默默行善，匡正社會風氣者
2. 移風易俗，造福社會大眾者
3. 濟困扶危，救助老弱無依者
4. 因材施教，盡顯教育風範者
5. 熱心公益，無私無畏奉獻者  
（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者）

# 獎金

# 美金 \$100,000 / 名

[www.compassionaward.org](http://www.compassionaward.org)

 愛心獎 Compassion Award

 愛心獎 CompassionAward



愛心獎終審委員會主席：梁愛詩

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現屆主席：張佐民

#### 愛心獎委員會委員：

王茂林 何玉美 林俊杰 林耀明  
張佐民 張炳煌 錢立祐 魏霜馨  
林添茂（創辦人／召集人）

#### 榮譽捐助：

吳修齊文教公益基金會  
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  
張炳煌 錢立祐 王茂林 劉棟樑

#### 主力捐助：



亞洲聯合財務  
UA FINANCE

####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

2004年7月成立 香港稅務條例豁免繳稅公司編號：911612  
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01室  
電話：(852) 2736 2638 電郵：[info@hmtcf.org](mailto:info@hmtcf.org)  
網址：[www.hmtcf.org](http://www.hmtcf.org)

第12屆·2017 愛心獎報名表

編號：  
(由本會填寫)

甲、參選人(限個人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適用者		相 片
姓 名	中文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英文	職業		
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婚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
身份證號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學歷 / 經歷				
團體、機構 / 職位				
團體、機構 / 地址				
通訊地址 (如與上述不同者)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傳真 / 電郵	
愛心獎訊息來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絡搜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或新聞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
乙、推薦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/ 機構				公司 / 團體 / 機構印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姓名	中 / 英文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公司名稱	職位		
	通訊地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/ 機構	負責人	中 / 英文	職位	
	名稱			
	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傳真 / 電郵	
與參選人關係		認識年數		

獎金頒發準則：

1. 得獎人必須簽署一份「愛心獎獎金領取同意書」。獎金必須按得獎人提供之「獎金使用計畫」全額用於公益、慈善用途。
2. 獎金將自 2017 年 12 月頒獎典禮日起，1 年內分 3 階段頒發予得獎人，或得獎人頒發前指定當地註冊的慈善團體。
  - a. 第1階段：頒獎典禮日頒發美金\$40,000  
第2階段：2018年4月30日前頒發美金\$30,000  
第3階段：2018年9月30日前頒發美金\$30,000
  - b. 得獎人必須於第 2、3 階段獎金頒發日前 1 個月，分別檢附第 1、2、3 階段「獎金使用計畫」相關支出的收據、剪報、照片、影音、出版等資料(須交由當地會計師樓核實驗證)交至聯絡處的會計師樓審閱，作為核實頒發獎金的憑據及存檔。其中照片、影音等訊息須帶有愛心獎字眼及標誌。
  - c. 得獎人運用獎金於慈善項目，須定期匯報獎金的使用情況，獎金使用過程中，委員會將不定期派員實地回訪視察。
  - d. 得獎人使用獎金須在個人或組織的網站、臉書或微信帳號等平台或其他媒體發放訊息，以昭公信。
3. 委員會如未能如期收到資料及合理解釋，有權延遲頒發獎金，直至達成共識。







第1 - 11屆  
愛心獎得獎人共63人  
第10屆·2015起涵蓋香港·台灣·中國內地  
(排列不分先後)

參選指引：

1. 現凡居住中國內地(以下簡稱內地)及香港、澳門、台灣並持有當地永久居民身份(分)證者,不分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職業、年齡,其愛心條件符合獎勵標準,均可被推薦參選。參選人如參選期間去世,即喪失參選資格。
2. 參選人/推薦人須將報名表資料(圖文限10頁A4紙以內;影音資料限5-10分鐘)及「獎金使用計畫」(作評核依據之一),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聯絡處,未符合規定者,愛心獎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有權取消參選資格。
3. 參選人須由個人或當地團體/機構推薦(每名推薦人限推薦1人;每個團體/機構最多可推薦3名參選人)。
4. 每名得獎人將獲頒獎金美金10萬元、獎盃及獎狀等;如得獎人於頒獎典禮前/後去世,獎金(含未頒發獎金)由委員會議決處理。
5. 得獎名額6名(內地3名及港澳、台灣共3名;港澳、台灣至少各有1名得獎人),不分名次;特殊情況下,委員會可議決酌增/減得獎人總名額。
6. 獎金自頒獎典禮日起1年內分3階段頒發(請參閱內頁II「獎金頒發準則」)。
7. 參選人如有法律訴訟,須主動申報;如未申報且虛假不實,經查核證實,將取消參選資格。得獎人在得獎前/後遭法院起訴,委員會有權追回、暫緩或停止頒發獎金。
8. 評審會預定8月份探訪複審入圍者並錄影。委員會有權使用參選人相關之相片/影音作刊物及網站宣傳等。
9. 委員會有權將得獎人事蹟內容發表、刊登、展覽、編成專輯作推廣用途,版權屬愛心獎所有;委員會將永久保留得獎人資料。
10.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,未經委員會事先同意而缺席者,或作棄權論。
11. 得獎人須每季主動匯報行善活動並有義務應邀出席愛心獎推廣活動,如:每屆頒獎典禮、慈善籌款餐會、愛心探訪、座談會等。
12. 委員會承擔內地及台灣得獎人及配偶(或推薦人、隨行人)共二人出席香港頒獎典禮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香港酒店住宿1-2晚費用;內地、台灣來港辦證等雜費由得獎人等自理。
13. 曾參選而未得獎者可再參選。
14. 依照香港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規定:參選人及推薦人填報於報名表上的個人資料、評審、票選及表決,委員會將予保密。
15. 基金會現屆董事局成員及職員、合作媒體、終審委員及相關者直系親屬不得參選或擔任推薦人,以示公允。
16. 本指引如有爭議,委員會援引章程,保留最終決定權。